# 嘉善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5-06-12

*第一篇：嘉善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工作方案嘉善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嘉善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在上级普查机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认真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全县近3千多名普...*

**第一篇：嘉善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工作方案**

嘉善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嘉善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在上级普查机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认真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全县近3千多名普查人员的艰苦努力和广大普查对象的理解支持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普查准备、登记复查和数据处理各阶段工作，取得了宝贵的人口资料。这些资料反映了我县人口的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及变化情况。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应用作为普查成果的重要体现方式，各级党委、政府、各个部门以及社会各界非常关注。如何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这些人口资料，对于了解和研究人口变化规律，合理利用人口资源，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高质量地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资料的开发利用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的指导思想是，充分开发利用人口普查数据，深入分析研究人口发展变化趋势，为各级政府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制定人口政策以及与人口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生活，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决策参考的基础信息，最大限度地服 1

务社会，提高普查的社会效益。

二、总体原则要求

普查资料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资料开发应用要突出重点，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重点攻关”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级普查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和大专院校等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广泛参与，对人口普查资料进行多层次、全方位和有深度的开发，尽力满足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需求。

一是人口问题研究与经济社会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研究相结合。要把人口问题与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有机地结合起来；要把人口研究与现行的管理体制结合起来，研究人口长效管理的对策思路，调整和完善相关的人口管理机制。

二是短期应用分析研究与中长期、战略性研究相结合，以中长期分析研究为主。要注重反映人口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就业、婚姻、生育、家庭等基本状况的同时，分析研究人口状况及其变化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探索我县人口发展规律，为坚持以人为本，制定科学发展规划服务。

三是总体开发和分阶段推进相结合。从资料汇编、初始分析、综合分析到专题研究分阶段开发，最终形成既有综合的整体反映又有专题的深入的研究，既有人口理论又有人口与经济社会相结合的应用课题的全面的高质量的开发成果。

三、开发方式、内容及时间

资料开发采取县级部门、大专院校、群众团体以及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办法，对资料开发进行合理分工，分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数据发布及简要本编印（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

撰写人口普查主要成果系列简要分析信息；人口普查公报的起草和发布，充分挖掘人口普查数据的新闻价值，宣传普查成果；编印《嘉善县第六次人口普查简要本》，及时为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主要数据。

第二阶段：专题分析及数据汇编（2025年6月至2025年3月）

重点对普查的主要数据进行解读，组织各方面的研究力量，对人口普查资料进行系列性专题分析，推出一批有观点、有材料，时效性强、信息量大，各级党政领导关注的人口分析文章，编写《嘉善人口发展报告》（争取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编辑出版《嘉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汇编》（争取2025年3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重点课题开发研究和普查数据库建立（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由县人口普查办公室拟定并经专家小组审查确定若干重点研究方向，采用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社会力量进行人口普查资料的重点课题研究，适时开展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应用评比工作，并编印《嘉善县第六次人口普查重点课题研究成果集》；建立健县、镇（街道）两级人口普查数据库；根据资料开发工作的需要和进展情况组织召开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人口普查方法讨论会；组织论文、课题参加上级组织的人口普查方面的学术和

业务研讨活动。

四、组织领导

全县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工作在县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进行。各镇（街道）人口普查机构应成立资料开发应用工作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资料开发应用工作，真正把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工作落实到实处。

1、县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县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应用计划及课题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县级资料开发工作、研究制定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重点和方向、组成若干个专题研究组，分别对特定的课题进行攻关研究。同时加强对镇（街道）人口普查机构资料开发应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2、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大专院校、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等，积极参与人口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工作。

3、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对于重大咨询课题和重点攻关课题，将在全市范围内公开进行课题招标开发研究；对于涉及普查工作的技术方面的重点课题，将组织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开发研究。

4、建立定期检查、进度汇报制度，课题费管理制度，成果评审制度，加强组织管理。

五、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工作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因此，县、镇（街道）两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必须安排一定的业务骨干，坚持完成普查数据资料开发及普查后期工作，并加强

与各部门的联系。资料开发是一项智力工程，需要必要的经费投入。本着勤俭节约和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对课题开发实行补贴和奖励相结合的办法，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按需核拨。

**第二篇：全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方案（定稿）**

全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方案

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中，我们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众所周知，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从XX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的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组织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将查清十年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此次普查工作，将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按照省委要求，和我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总体部署，我市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普查准备阶段宣传

宣传内容和目的

XX年12月—XX年8月，对应于普查准备阶段，重点是告知性宣传，使社会各界知晓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对象范围和标准时点等。

宣传方式

1、XX年12月-XX年6月，以户外宣传为主，媒体宣传为辅。

①、在市区内主干道租用大型户外广告牌发布公益广告；

②、在建瓯电视台播放人口普查宣传广告；

③、在统计内网开通第六次人口普查网站，及时公开、更新人口普查相关文件、信息和动态；在建瓯市政府网站对第六次人口普查网站进行图文连接，设立人口普查专栏；

④、制作筹备人口普查宣传用品；

⑤、利用统计年报会和人口普查工作会宣传人口普查。

⑥、撰写人口普查简报，及时报道人口普查工作动态。

2、XX年7月-8月，以媒体宣传为主，户外宣传为辅。

①、利用建瓯市电视台报道人口普查重大活动及工作动态，播放普查宣传片；

②、从7月份起，在《建瓯时空》上定期或不定期刊登有关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方法等内容的报道及文章。同时结合工作进程，对各个阶段、各个单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报道，及时宣传人口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和涌现出的典型经验；

③、以群发手机短信形式进行人口普查宣传；

④、人普办公室座机电话开通人口普查彩铃，并在建瓯市芝城公园led显示屏上播放人口普查公益广告。

二、清查摸底和正式入户登记阶段宣传

宣传内容和目的

XX年9-11月，对应于清查摸底和正式入户阶段，重点是宣传第六次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并围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开展依法普查宣传，大力宣传普查对象如实申报资料的义务，普查人员对数据严格保密的义务，特别是在10月份，要精心安排，上下联动，掀起高潮，为普查员上门入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宣传方式

1、市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市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人举行答记者问等电视专访。报社、电台同时进行报道。

2、在建瓯市电视台播放《致全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对象的公开信》、人口普查宣传片及标语和人口普查滚动字幕；

3、在《建瓯时空》刊登《关于在建瓯市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的公告》；

4、宣传横幅、宣传画、宣传单、公开信进街镇、社区、学校、交通要道、人流密集广场等；

5、人口普查宣传展板流动展出，利用宣传车播放人普公告，发放人普宣传资料，使人普宣传深入社区、深入村居、深入学校，深入千家万户；

6、搞好宣传月广场宣传活动。XX年10月为人口普查宣传月，在宣传月期间由市、乡镇二级统一集中在广场举行宣 传月广场宣传活动。如以悬挂人口普查宣传横幅、标语、敲打腰鼓、开展文艺演出、摆放宣传展板、发放人口普查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开展有奖问答、接受现场咨询、邀请记者采访报道等形式，营造浓厚的人普气氛，并以此掀起全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宣传高潮。

三、人口普查结果的公布和宣传

1、建瓯市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汇总数据，经省和南平市人普办审定后届时在普查公报上公布；

2、建瓯市第六次人口普查的全部数据，预计在XX年12月完成，经省和南平市人普办审定后形成人口普查资料公开印刷出版。

**第三篇：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方案范文**

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安排部署，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实施意见》（临政发〔〕174号）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171号）文件精神，为确保高质量的完成我县普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人口普查的目的和组织工作原则

（一）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我县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是查清以来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人口普查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工作机构，监狱、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分别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普查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应成立普查机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高质量完成好我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三）人口普查经费。由县人民政府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作出经费预算，报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列入相应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加强宣传工作。人口普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县人口普查办与县委宣部制定宣传方案，采取一切有效的方式，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为全面开展人口普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各级人口普查领导机构，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数据质量意识，确保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主要领导是人口普查数据质量第一责任人。

二、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对象和内容

（一）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11月1日零时。

（二）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

（三）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在现居住地进行登记。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要采集相应信息。

（四）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

（五）普查表种类。人口普查表分为《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两种形式。《普查表长表》抽取百分之十的户填报；《普查表短表》由其余的户填报。1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同时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

（六）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七）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在军队编内单位服务的编外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军队机关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在军队所属的福利性、保障性企业，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文职干部和编内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的，由地方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武警机关负责普查登记，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普查机构；在武警部队营院内居住的家属、保姆等，由武警机关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普查机构。

（九）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等，由其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者集体户申报登记。

（十）依法服刑、被劳教的人员，由当地公安机关和监狱、劳教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区）、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三、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选调和培训

（一）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承担，普查指导员负责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每个普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配备五名普查指导员。普查区、普查小区的划分由县、乡（镇）普查机构根据省、市方案要求统一划分。

（二）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心健康、认真负责、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可以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抽调，也可以在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中选任。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在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安排普查以外的工作。

(四)抽调到各级普查办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

变，并保留其原有的工作岗位。选任和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由县人民政府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普查经费中支付。

（五）各乡（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抽调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

（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由县、乡（镇）人口普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县普查办负责培训普查指导员，并于10月10日前完成。乡（镇）普查办负责培

训普查员，并于10月25日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经过培训并测试合格后，由普查机构发给证件。入户登记时，必须佩带。冒充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社会调查或者进行诈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七）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各级人口普查机构要与宣传部门密切合作，统筹制定宣传规划，做好宣传方案，将宣传贯穿于整个普查工作始终。要大力宣传《人口普查条例》，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

（八）县委宣传部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在人口普查登记前后，采取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和社会动员工作，使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贴近普查实际，贴近普查各个阶段的中心工作。

（九）县普查办要积极协调工、青、妇、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大力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好群众的思想发动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各阶层支持和参与人口普查工作。

（十）开展试点，为搞好整个普查工作提供经验和业务技术处理支持。9月底前完成全县综合试点，探索总结做好人口普查工作，检验完善人口普查方案和业务处理方法。

（十一）人口普查按照划分的普查区域进行。

（十二）普查区、普查小区的划分坚持地域的原则。以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划分普查区。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划分成若干个普查小区。各普查小区在地域上不能交叉、重叠和遗漏，所有普查小区连接起来，要完整覆盖全县。普查小区划分工作于8月底前完成。

（十三）在县人民政府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进行户口整顿，并将有关资料提交县、乡（镇）普查办，供普查登记时参考。户口整顿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

（十四）人口普查登记以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要对普查小区的人口居住情况进行摸底，明确普查登记的地域范围、绘制普查小区图、编制普查小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摸底工作于10月25日前完成。

四、普查登记、编码、数据处理

（一）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从11月1日开始到11月10日以前结束。

（二）人口普查登记的方法，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表列出的项目逐户逐人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普查员调查完一户，要将填写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三）普查表登记时，各户申报人要根据普查员的询问如实回答普查内容，不得谎报、瞒报、拒报普查项目。

（四）各乡镇、各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动员、支持群众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不得授意、指使、强迫群众不如实申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表和汇总内容；不得对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的群众进行打击报复；不得以各种形式的借口干扰人口普查工作。

（五）普查登记的个体资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和处罚的依据。

（六）人口普查机构和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人口普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漏。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七）普查表只作为数据处理和综合汇总使用，人口普查机构要妥善保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查阅普查表。

（八）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复查工作于11月20日以前完成。

（九）复查工作完成后，县、乡（镇）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逐级进行事后质量抽查。质量抽查工作于11月底以前完成。

（十）对普查登记的主要数据，先进行快速汇总。各乡（镇）人口普查办公室将汇总结果于12月10日以前报送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县统计局和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共同组织相关部门对数据进行评估后，于12月15日报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县统计局和县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25年4月底前发布快速汇总公报。

（十一）《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以普查小区为单位分别装入不同的包装袋。《死亡人口调查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入相应的包装袋。普查资料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运送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十二）人口普查表经县普查办复查后，集中在县普查办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进行编码。编码员由县普查办根据工作实际在乡（镇）普查办公室人员中选调，差旅费统一由县普查办支付，编码工作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

（十三）人口普查资料由县级以上人口普查机构负责进行数据处理。录入采用光电录入的方式，汇总程序使用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下发的程序。

（十四）数据录入后，原始普查表按省人口普查办公室要求保存。

（十五）全县各级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包括图像和个体数据资料，由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归档后移交档案部门负责管理。

（十六）人口普查汇总数据，不得用于对基层政府的政绩考核；不得以人口普查数据追究以往瞒报、漏报的责任。

（十七）县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25年底前完成对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估和分析研究，编制普查报告书，报县人民政府。

五、工作纪律

（一）对认真执行本方案，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在人口普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罚。

本方案由县人民政府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篇：2025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方案**

一、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

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将查清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设置人口普查小组，分别负责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三、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人口普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各级人口普查机构要配合各级宣传部门，采取一切有效的方式，积极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为人口普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各级人口普查领导机构，对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负责，确保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对象和内容

六、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2025年11月1日零时。

七、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

八、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在现住地进行登记。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要采集相应信息。

九、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

十、人口普查表分为《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两种形式。《普查表长表》抽取百分之十的户填报；《普查表短表》由其余的户填报。

十一、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同时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

十二、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十三、人口普查的普查表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各省负责印发。

十四、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在军队编内单位服务的编外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军队机关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在军队所属的福利性、保障性企业，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文职干部和编内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的，由地方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十五、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武警机关负责普查登记，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普查机构；在武警部队营院内居住的家属、保姆等，由武警机关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普查机构。

十六、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等，由其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者集体户申报登记。

十七、依法服刑、被劳教的人，由当地公安机关和监狱、劳教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选调和培训

十八、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承担，普查指导员负责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原则上每个普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

十九、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心健康、认真负责、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二十、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可以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任，或从社会招聘。

普查员在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被调动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二十一、借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其原有的工作岗位。

选任和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由普查机构支付。

二十二、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调工作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

二十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由县（市）人口普查机构统一组织进行，并于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经过培训并测试合格后，由普查机构发给证件，入户登记时，必须佩带。

冒充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社会

调查或者进行诈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人口普查的宣传和社会动员

二十四、各级人口普查机构要与宣传部门密切合作，统筹制定宣传规划，做好宣传方案。要大力宣传《人口普查条例》，深入宣传这次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宣传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二

十五、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在人口普查登记前后，采取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和社会动员工作，使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贴近普查实际，贴近普查各个阶段的中心工作。

二十六、各级普查机构要积极协调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大力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好群众的思想发动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各阶层支持参与人口普查工作。

人口普查登记前的准备工作

二十七、人口普查按照划分的普查区域进行。

二十八、普查区、普查小区的划分坚持地域的原则。以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划分普查区。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划分成若干个普查小区。各普查小区在地域上不能交叉、重叠和遗漏，所有普查小区连接起来，要完整覆盖全国。

普查小区划分工作应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

二十九、在人口普查机构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进行户口整顿，并将有关资料提交同级普查机构，供普查登记时参考。

户口整顿工作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

三

十、人口普查登记以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要对普查小区的人口和居住情况进行摸底，明确普查登记的地域范围、绘制普查小区图、编制普查小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

摸底工作于2025年10月28日前完成。

人口普查的登记和复查工作

三

十一、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从2025年11月1日开始到11月10日以前结束。

三

十二、人口普查登记的方法，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表列出的项目逐户逐人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普查员调查完一户，应将填写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三

十三、普查登记时，各户申报人应当根据普查员的询问如实回答普查内容，不得谎报、瞒报、拒报普查项目。

三

十四、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动员、支持群众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不得授意、指使、强迫群众不如实申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表和汇总内容；不得对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的群众打击报复；不得以各种形式和借口干扰人口普查工作。

三

十五、普查登记的个体资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和处罚的依据。

三

十六、人口普查机构和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人口普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三

十七、普查表只作为数据处理和综合汇总使用，人口普查机构要妥善保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查阅普查表。

三

十八、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复查工作于2025年11月20日以前完成。

三

十九、复查工作完成后，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事后质量抽查。

质量抽查工作于2025年11月底以前完成。

普查数据的汇总、发布和管理

四

十、对普查登记的主要数据，先进行快速汇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结果于2025年12月31日以前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数据进行审核后，于2025年2月底前发布公报。

四

十一、《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以普查小区为单位分别装入不同的包装袋。《死亡人口调查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入相应的包装袋。

普查资料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运送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四

十二、人口普查表经复查后，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集中在县级进行编码。

编码资料经全面复核，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录入。编码工作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

四

十三、人口普查资料由人口普查机构负责进行数据处理。录入采用光电录入的方式，汇总程序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下发。

四

十四、数据录入后，原始普查表转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资料库保存。

四

十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5年9月30日以前将全部汇总结果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12月31日以前完成全国人口普查汇总工作。

四

十六、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包括图像和个体数据资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四

十七、人口普查汇总数据，不得用于对基层政府的政绩考核。不得以人口普查数据追究以往瞒报、漏报的责任。

四

十八、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估和分析研究，编制普查报告书，分别向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其他

四

十九、对认真执行本方案，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在人口普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

十、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由人口普查机构予以批评教育，本人所在单位给与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们共和国统计法》、《人口普查条例》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给予处罚。

五

十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字，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的资料计算。

台湾、彭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五

十二、少数边远、交通极为不便的地区，需采用其他调查方法的，须报请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批准。

五

十三、本方案规定的各项具体工作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发布。

五

十四、本方案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篇：第六次全县人口普查工作方案（范文模版）**

第六次全县人口普查工作方案

第六次全县人口普查工作方案

为配合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使我县的户口整顿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我县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如期开展，现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第六次全县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户口整顿要以稳定大局、服务于经济建设为指导思想。通过户口整顿，查清本辖区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的底数和流动人口的情况和数据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有关户口政策解决一些应报未报、应销未销的户口问题，纠正户口登记中重户重口、漏户漏口和登记项目差错，为人口普查

提供翔实的户籍资料，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户籍管理工作。

二、工作重点

户口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清理和掌握各户籍管理区域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情况和数据资料。对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户口、注销户口等登记手续；对没有申报户口的超计划生育的出生人口，要准予登记。

在农村地区，要按照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的进程，健全户籍管理制度。对无户口人员，要积极采取措施给予落户或恢复户口。

在城镇地区，要尽快落实新建房屋和新开发居民小区户口管理的归属。对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不一致的，要逐人逐户核对清楚，区别不同情况加以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必须登记造册，掌握情况。

三、方法和步骤

户口整顿工作方法

户口整顿工作采取入户核对常住户口和清理登记暂住人口的办法进行。常住户口核对要按照户口登记项目，逐人逐户逐项核对，要清理、登记和掌握本调查小区内暂住人口的住宿地点、人数等情况，配合人口普查办公室进行普查登记。已建立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派出所，还要与计算机存储内容对照，努力做到调查小区内不遗漏一人一户，登记项目无差错。户口整顿的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复查验收阶段。、准备阶段。主要是制定整顿工作方案，编写宣传提纲，组织好专门工作力量和划分调查小区等工作。、实施阶段。一是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学习户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一认识，使参加户口整顿的工作人员明确户口整顿的目的、方法和步骤。二是宣传发动。召开各种会议，利用影视、报纸、书信等形式，广

泛宣传人口普查和户口整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清除群众的思想疑虑，使广大群众理解、重视、支持和配合户口整顿工作。三是调查摸底。按照普查区图，落实工作责任制，摸清人户分离人口和暂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同时通过访查当地医院、接生员、计生员、查看妇女怀孕、生育登记簿，个别走访老住房、老居民以及村民委员会干部等，切实掌握各户出生和死亡人数。四是入户核对。充分发挥现有户籍资料和访查资料的作用，逐人逐项核对无误，填好《户口整顿调查登记表》。、复查验收。通过召开老邻居、老住户、老居民等“三老”座谈会，切实弄清入户核对尚未弄清的疑难问题。户口整顿的验收，采取抽样检查，逐级验收的办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把好质量关。凡是走过场的要重新返工，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补课。那一世范文网

户口整顿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10年月至月底，在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中设立户口整顿工作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户口整顿工作方案，选调和培训户口整顿工作人员。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定于月初进行户口整顿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摸索和总结我县户口整顿的工作经验，培训我县户口整顿骨干。各乡镇人口普查办公室，在自治区试点工作结束后，要结合实际开展户口整顿试点工作，培训基层户口整顿骨干，为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阶段，月至月中旬，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工作。

第三阶段，月中旬至月底。各地在全面检查验收后，将调查小区的现有人口资料报送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填写《户口整顿情况统计表》逐级上报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完成户口整顿工作任务。

四、政策和原则

为严密户口管理制度，确保户口整顿质量，防止漏报瞒报，在户口整顿中

应严格遵循以下政策和原则：

对未申报户口的新生婴儿和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等原因未落户的子女，要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准许他们进行人口普查登记和常住户口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立政策，限制落户。对曾经瞒报、漏报人口出生情况的单位，只要在这次普查中如实登记，均不再追究；对继续瞒报的，一经查实，要依法加以处理。

对无户口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采取措施给予落户或恢复户口。对暂时无法解决落户或恢复户口的无户口人员，不论其居住何处，现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均应造册登记，作为暂住人口管理，待人口普查登记结束后，再研究其落户问题。

对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要逐人逐户核对清楚，区别不同情况加以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必须造册登记，掌握情况。对新建房屋和新开发居民小区，要尽快落实户口管理归

属，切实加强户口管理工作。

对于重户重口、漏户漏口和各种登记项目差错，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切实解决。属于死亡、迁出、参军、出国、逮捕等未注销户口的以及出生、迁入、复员、回国、劳改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未登记户口的，均要核对清楚，该注销的注销，该登记的登记。

关于户口整顿工作涉及的门牌清理装订工作，由公安机关认真组织实施。

五、组织和经费保证

户口整顿是人口普查的重要基础工作，是保证普查质量的必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将户口整顿纳入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的重要工作日程。

各乡镇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要抽调文化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做好户口整顿登记工作，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级计划生育、人事、劳动、民政、教育、财政、工商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协作，共

同做好这项工作。

户口整顿工作所需经费纳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由各乡镇统筹安排，并保证所需经费的落实。对所划拨的经费，要本着节约精神，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做到专款专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